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0936、证券简称：华西股份），注册资本 88,601.29 万元，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并购基金管理、证券投资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互联网金融、金融企业的股权投资以及化学纤维品的制造和仓储业。在金融业投资方面，华西村目前积极发展股权投资，并购基金、产业基金、创投基金及其它类型的股权投资基金的发起设立、经营管理和投资运作业务。在传统业务方面，华西村已形成年产 30 万吨涤纶短纤维的生产能力及总容量达 30 万立方米的化工产品仓储业务。

####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与方式

2015年11月30日，公司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双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在国家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大力推动创新的背景下，结合各自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和未来发展，双方都在谋求企业的进一步战略转型，并有意寻找合适的战略合作伙伴携手共进转型之路。

签订该合作框架协议是为充分发挥各自现有领域的优势，建立起双方互信和资源整合机制，利用各自优势资源互相支持企业的发展和业务延伸，共同推动战略转型，加快转型速度和提高转型的有效性，实现共同跨越式发展。

### （二）主要内容

1、华西股份和公司将对方列为战略合作伙伴，结合双方资源优势、业务优势、区域优势全面深化战略合作。双方同意合作以各自现有业务与资源为切入点，并可进一步扩展到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双方发展战略的领域，以达到双方全方位合作之目的。

2、在现有产业方面，双方将积极整合资源，合作共赢。在遵循市场化原则前提下，基于双方各自的现有及未来发展战略，支持对方做大做强。

3、鉴于投资并购是华西股份主要业务方向之一，在合适条件下，双方可合作成立投资并购基金，促进双方共赢发展。

4、根据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其计划进入军工领域，以做大做强制造业板块。华西股份将积极支持公司实施其军工发展战略，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帮助迪马股份寻求军工领域的业务、资产、技术储备和合作机会。

5、华西股份和公司双方皆正谋求战略转型和促进产业升级。在符合双方发展战略的前提下，可综合利用双方的资金和资源在新产业、新项目、战略性投资等多个方面开展合作，共同探讨和打造新经营模式。

### （三）合作模式

1、为推动双方合作的顺利开展，双方将指定人员或成立合作工作小组，以推动本协议内容的开展与执行。

2、双方可采取多种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共同对外投资、向对方收购或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合作等。

###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交易各方的违约处理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到期前三十日内双方如无书面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期一年，以此类推。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有关具体合作项目的协议由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进一步予以确认并另行签订。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就相关事项发生分歧，应尽量通过协商方式友好解决。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同意后终止本协议。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各方将作为长期、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开展业务合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上网公告附件**

- 1、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